

江油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0〕3号



江油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派出党（工）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0〕3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财社〔2020〕11号）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市防控工作

实际，制定了《江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江油市财政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财社〔2020〕3号）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绵财社〔2020〕8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财社〔2020〕11号）、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江财库〔2020〕1号）、江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江财社〔2020〕2号）、江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江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应疫指发〔202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省、绵阳、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应急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对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医疗救治等防控所需保障资金。

第二条 责任主体，各预算单位是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使用主体，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应按规定范围使用，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必须建立专账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对各环节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建立完善的财务手续。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该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只能用于部门（单位）开展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防控救治物资和设施设备采购、隔离点修建改造、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等防控工作必须的事项支出。

第四条 资金审批程序，财政局根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防控资金需求，提出资金预拨初审意见，报政府审定后直接拨付至相关部门（单位）。

第五条 资金拨付，财政负责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预算筹集、资金拨付等财务管理及监督。对特别紧急的防控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开设绿色通道予以足额拨付，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资金结算，防控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向财政局申报资金结算，财政局根据各单位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政府审定后据实结算，结余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第七条 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人力资源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

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理、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天200元予以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相关单位要做好后勤保障，对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人员，确因工作原因发生误餐的，相关单位可按照不超过100元每天的标准发放误餐补助。各部门切实做好相关人员台账管理，每天造好花名册、明确工作时段、工作性质。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对象范围，严禁“搭车”发放，变相普惠发放，更不得借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待明确政策后，经政府审定，再行统一发放。

第八条 开通采购绿色通道，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物资设备，按照江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江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紧急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应疫指发〔2020〕1号）文件执行，是市卫健局负责编制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品种目录、标准和数量计划，原则上由市发改局集中统一采购，其中，医疗救治所需的药品、器械及其他相关物资由市卫健局及其专业医疗机构自行采购。

第九条 监督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不得随意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

挪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结束后自动失效。